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3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20,918.10 元,2023 年半年 度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2,091.81 元,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262,344.37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2, 211, 170, 66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以截止董事会审 议利润分配议案当日公司股份总数 400,010,000 股计算,共计派发 24,000,6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91%,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 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